



##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168号

《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1日十四届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任振鹤  
2023年11月2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活动,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和村民自治相结合,遵循规划先行、先后建、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住房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规规划编制、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管

# 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住房建设进行管理,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可以制定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的村规民约,协助村民办理农村住房建设有关手续,引导村民依法进行农村住房建设活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 第二章 规划与用地

**第八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农村住房建设,还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第九条** 村庄规划应当延续村庄传统风貌和建筑布局。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等地建设农村住房,应当与村庄的传统格局、自然风貌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历史遗存。

鼓励对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古建筑、古民居、传统民居等实施原址保护。

**第十条**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等方式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第十一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选址建设。

**第十二条** 在村庄规划中应当控制农村住房建筑层数,以二层及以下低层住房为主。

**第十三条** 新建农村住房应当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使用原宅基地改造或者建设三层及以上农村住房的应当依法办理乡村规划许可。不扩大原宅基地面积改造或者建设二层以下农村住房的,在村委会协

调相邻权利人关系的基础上,由个人自主进行。

### 第三章 设计与施工

**第十四条** 建设二层及以上农村住房,应当选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的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鼓励建设一层农村住房的村民选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的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农村住房设计图纸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适合当地实际情况、体现当地地域文化、传承当地建筑风貌的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用。

鼓励具有专业技术技能的志愿者提供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农村住房建设所选用的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或者设计图纸需要修改的,村民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单位对设计、修改的图纸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村民建设住房应当委托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

村民建设住房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

- (一)三层及以上的;
- (二)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及以上的;
- (三)单跨六米跨度及以上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乡村建设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并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及信用档案。

鼓励乡村建设工匠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推广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参照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乡村建设工匠或者建筑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施工安全和房屋质量责任。

**第二十条** 村民建设农村住房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以及农村住房设计图纸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确定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乡村建设工匠或者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不得无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鼓励使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农村住房。

**第二十三条** 村民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或者施工单位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向村民免费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农村住房竣工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实地核实房屋是否符合经依法审批的用地、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核实验收意见。

农村住房通过核实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做到一户一档,规范管理。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包括乡村建设规划、宅基地用地手续;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

匠基本情况;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施工过程监管情况;竣工验收情况、核实验收情况等资料。鼓励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电子档案。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住房产权人依法对其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农村住房用于经营的,农村住房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经营许可。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机制,重点对以下住房进行排查:

- (一)年久失修、超负荷使用的;
- (二)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承重结构损坏的;
- (三)房屋变形、倾斜或者地基下沉的;
- (四)位于自然灾害易发区、煤炭采空区等安全隐患区域的;
- (五)经营性用房;
- (六)具有其他安全隐患的。

乡(镇)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对前款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鉴定为危房的农村住房,提出整治建议,引导督促村民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基础上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县市成为首批甘肃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县、市)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蔡文正)日前,永靖县、民勤县、民乐县、玉门市等4个县(市)被省市场监管局命名为全省第一批“甘肃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县、市)”。在“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县、市)”创建过程中,省市场监管局充分利用认证认可手段,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推动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目前,全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达2290个。

永靖县围绕“牛羊菜果薯药菌百合”八大特色产业,培育了百合、黄芪等有机产品品牌。当地农业龙头企业加强与省外知名企业合作,对达到有机标准的百合、黄芪、党参等产品,以高于市场价收购。全县18家企业(合作社)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43张、有机产品转换证书11张、有机产品认证面积7.72万亩,建立有机生产基地53个。

民勤县大力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进秸秆“五料化”综合利用;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基地联农户”等模式发展有机产业,打造了“中天羊业”“青土湖”“天盛嘉苻”“大漠嘉蓉”等有机产品。全县取得有机证书14张,种植面积7.32万亩。

民乐县构建财政引导、金融支持、保险保障、订单营销“四位一体”的有机产业发展机制,积极推广畜禽粪便(菌渣)一有机肥一种植业(食用菌)一秸秆一养殖业的“三元双向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循环农业。目前全县建成有机农业基地6341.6公顷,种植面积4796公顷,取得有机产品证书23张。

玉门市推行有机种养、加工、生产、销售一体化新模式,创立枸杞、韭菜、藜麦、牛羊、林果等系列有机产品品牌,培育形成瓜、果、菜、猪、牛、羊六大特色产业,15家企业(合作社)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面积达62617公顷。

## 陇西凝聚统战力量助力经济发展

本报定西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杨唯伟)今年以来,陇西县将“同心”品牌建设作为推动基层统战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同心讲堂”促提升,“同心沙龙”聚人心,“同心服务”汇合力,以品牌建设凝聚统一战线力量,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陇西县统战部坚持“线上学+线下学”“走出去学+引进来教”相结合,通过“统战干部大讲堂”“自己讲讲自己”“网学统战”等活动,丰富“同心讲堂”内涵,不断增强政治认同和政治共识。以“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为载体,依托统战成员专长,围绕创新创业、政策理论学习、提案议案探讨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读书分享会、网络直播培训会、医疗书画和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交流会。开展专题“寻美·甘肃”活动4次,推送“寻美·甘肃”视频40余条,形成提案议案8个,助力销售定西宽粉10万单。



近日,位于华亭市安口镇的G8513(平凉至绵阳)高速公路与G85银川至昆明高速公路相接的枢纽立交桥纵横交错、车流不息。近年来,平凉市已建成东出陕西、西进兰州、南走四川、北通宁夏的高速公路网,有力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黄蔚林

## 一生画好“一幅画”

——记“陇原工匠”马才成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马琼

在我省前不久公布的第五届“陇原工匠”名单中,马才成是唯一一名教师,也是唯一一名非遗传承人。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天祝唐卡的省级传承人,马才成用30多年时间来专注于画好唐卡这幅画,也让唐卡艺术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熟知。

马才成的成长历程,与唐卡紧密相连。从13岁开始,他就跟随唐卡老画师罗藏丹巴、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夏吾才让等人系统学习唐卡绘画和堆绣工艺技术。此后,他又先后到西藏、青海、内蒙古、云南、重庆、北京、四川等地进行艺术创作和交流,多方学习唐卡绘画技艺。

马才成大胆借鉴国画、素描的技法特点,汲取工笔、写实等画法,与多样化、交融化的特色注入唐卡绘画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他说,“唐卡艺术创作需要传承,也需要创新”。

传统唐卡在绘制过程中多使用高纯度夸张的色彩来呈现,但马才成却有自己的想法,“我想让画面变得更加丰富好看。如果完全按照之前的画法,画面中的层次感就会有欠缺,达不到我想要的效果”。

于是,马才成在绘画过程中,将人物的面部设色淡化,根据画中人物面部表情,配制出淡雅柔和的颜料设色。传统浓重饱和的用金技术与淡雅柔和的面部设色相结合,既体现出了人物的庄严魅力,又丰富了画面层次,呈现出更加瑰丽的艺术效果。最终展现在观众眼前的作品,是马才成自己的风格:画作色彩绚丽、画面构图精细、线条绘画细腻、画面人物神态突出。

多年坚持创作,让马才成成为一名优秀的唐卡画师,他创作出一大批受欢迎的作品,画作《吉祥天母》曾获第四届甘肃省文化产品博览会金奖,画作《白度母》《千手观音》等广受业界好评。

在专注创作的同时,如何让更多的人认识唐卡、了解唐卡,并将其传承下去,成了马才成切切于心的的一件大事。

偶然的的机会,马才成参观了友人开办的唐卡展览馆,“当时我在想,如果有了展览馆这个‘窗口’,就可以让更多人观看和了解唐卡。我也要这么做,还要做得更好。”马才成暗下决心。

2018年,马才成首次自筹资金在天祝创办华锐唐卡博物馆、华锐唐卡画院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各一所。在他的

唐卡博物馆中,收藏着各类唐卡作品356件,唐卡矿物颜料50多种。

2022年5月,马才成在河西都会(武威雷台文化旅游综合体)非遗展览馆创办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天祝唐卡展览馆,馆藏唐卡作品200多幅。这些展馆免费对外开放,不仅成为唐卡展示的平台,也因吸引众多游客成为天祝县的网红旅游打卡地。

让喜欢唐卡的人画唐卡,是马才成的另一个心愿。2017年以来,他3次承办“出彩工程”天祝唐卡艺术大型公益培训活动。在他的建议下,他工作的天祝县民族中学开设唐卡班,把非遗带入课堂。在他的带动下,天祝县民族中学已有148名学生考入省内外高等美术院校,还有更多接触、了解了唐卡艺术的学生,在各个行业传播非遗文化,为唐卡的传承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一路走来,马才成用努力与付出传承唐卡艺术,用责任感和使命感弘扬传统文化。他说,我要继续坚持下去,用一生的时间做好自己喜欢的事情,用一生的时间画好“一幅画”。在传承唐卡创作艺术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路上,马才成目光坚定,义无反顾。

## 三大科研成果通过中国气象局天气预报业务转化认证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苏家英)在近日召开的2023年度天气预报科技成果业务转化认证评审会上,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李艳教授主持完成的“AO/NAO指数在寒潮延伸期预报中的应用”成果转化项目,通过了中国气象局天气预报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业务转化认证。

该成果转化项目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乌拉尔山阻塞高压过程波流相互作用及其与极锋急流之间的关系研究”,研究得到了全国性冷空气和寒潮发生前10-30天NAO指数变化、主要天气模态及冷空气入侵路径和位置等。中试基地评审专家认定该成果可为冷空气(寒潮)预报提供有力支撑,有助于解决业务难点和需求,促进业务优化。在转化测试过程中,成果转化单位和成果应用单位密切配合,结合业务需求共同改进,完善转化成果,并与现有业务系统集成,提高了预报准确率。

近日,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发布复函,同意将这一科技成果投入国家气象中心的业务应用。

## 我省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斩获一项金奖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苏家英)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国赛总决赛现场赛近日在天津大学举行。我省共有70个项目入围国赛总决赛,并斩获国赛总决赛金奖1项、银奖9项、铜奖60项。

本届大赛中,兰州交通大学项目《风驰“垫”——低应力高阻尼网孔结构轨下垫板》荣获金奖。据统计,我省今年参加国赛项目数和获奖总数创历史新高,目前已获得六届大赛金奖。

据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由教育部等12个部门会同天津市人民政府主办,天津大学承办。今年共有来自国内外151个国家和地区5296所学校的421万个项目,1709万人次报名参赛。我省分赛参赛项目达41484个,较上届增加77%,近10万名学生报名参赛。

## 金昌加快推进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工作

本报金昌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谢晓玲 通讯员陈建中)继全省首家公办公营托育机构建成运营后,金昌近期出台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解决育龄家庭“关键小事”。

金昌把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托育服务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事项,统筹规划,整体推进,积极引导托育机构为育龄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照护服务。

聚焦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金昌建立托育机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制度,对进入国家托育机构名录并正常运营的托育机构按每个托位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元。积极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评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给予3000元至5000元的婴幼儿用品和设备支持。同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家庭中一孩、二孩托育费用每月补助200元,三孩托育费用每月补助300元。